

证券代码：300041

证券简称：回天新材

公告编号：2025-47

债券代码：123165

债券简称：回天转债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 权益变动可能超过 1%及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章锋先生持有的公司13,985,851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拍卖网拍阶段已结束，拍卖成交13,985,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2、本次司法拍卖竞得人上海璞锐思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璞锐思公司”）系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杨莲花女士100%持股。杨莲花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参与本次司法拍卖并竞得相应股份，且上海璞锐思公司已与公司控股股东章力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竞得的公司13,985,851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章力先生行使。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且完成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章力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变，本次司法拍卖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7月18日10时起至2025年7月21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章锋先生所持有的公司13,985,85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39）。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2025年7月21日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拍卖的标的物，被执行人章锋持有的股票13,985,851股（证券名称：回天新材，证券代码：300041，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竞价成功，具体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人	竞买号码	竞价成交股数 （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成交金额（元）
上海璞锐思咨询 管理有限公司	W6951	13,985,851	2.50%	135,806,807.00

在本次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尚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得人上海璞锐思公司系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杨莲花女士100%持股。杨莲花女士系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参与本次司法拍卖并竞得相应股份。上海璞锐思公司已于2025年7月21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章力先生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竞得的公司13,985,851股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章力先生行使。根据章锋先生与章力先生于2021年12月15日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章锋先生委托章力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拍卖股份完成过户后由41,885,301股自动调整为27,899,450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章力，其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1,192,3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章锋、杨莲花、史襄桥、王争业和赵勇刚为章力之一致行动人，其中章锋先生与章力先生系父子，

杨莲花女士与章力先生系母子，章锋、杨莲花、史襄桥、王争业和赵勇刚分别与章力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份后续完成股份过户，上海璞锐思公司成为章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章力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章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明细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拍卖前		本次司法拍卖完成且股份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章力	10,515,180	1.88%	10,515,180	1.88%
章锋	41,885,301	7.49%	27,899,450	4.99%
杨莲花	30,796,299	5.50%	30,796,299	5.50%
上海璞锐思公司	0	0	13,985,851	2.50%
史襄桥	3,983,897	0.71%	3,983,897	0.71%
王争业	1,841,029	0.33%	1,841,029	0.33%
赵勇刚	2,170,605	0.39%	2,170,605	0.39%
合计	91,192,311	16.30%	91,192,311	16.30%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触及权益变动的提示

（一）根据上海璞锐思公司（委托方）与章力先生（受托方）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如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份后续完成股份过户，上海璞锐思公司则成为章力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委托的股份数量

委托方将其竞得的公司13,985,851股股份（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

2、委托授权范围

（1）委托方同意无偿且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标的股份对应表决权唯一、排他的受托人，在委托期限内，受托方可根据自己的意志，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独立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股东权利，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代为召集、召开、主持、出席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或临时股东会；

②代为行使股东提案权，提议选举、更换或解任公司的董事（或候选人）、

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③代为行使表决权，对股东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处分或限制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权益的事项除外；

④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分红、转让、质押等财产性权利除外）。

（2）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委托方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或受托方行使标的股份之股东权利需要，委托方有义务积极配合受托方根据本协议对授权委托事项涉及股东权利的行使。受托方行使表决权时，如需委托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等事项时，委托方应自收到受托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配合。

（3）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不得自行行使或者再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表决权。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始终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受托方行使，如因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委托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3、委托期限

（1）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委托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2）若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对应的委托股份在未来转让过户给受托方，则完成转让的股份自动解除委托关系。

4、股份转让及股份质押

（1）如委托方拟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对该等股份进行质押，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将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受托方。

（2）若委托方因主动股份减持或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被动减持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导致委托方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行使涉及的股份数额相应自动调整。

（3）如委托方拟转让标的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在同等条

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受托方应当在接到委托方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之内，明示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受托方未在期限内明示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若受托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且委托方通过协议转让等非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转让方式减持标的股份时，委托方应确保标的股份的受让方同意继续无条件地按本协议内容与受托方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否则委托方不得转让标的股份。

（二）如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股份后续完成股份过户，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章锋先生股份将被动减少13,985,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从41,885,301股下降至27,899,450股，持股比例将从7.49%下降至4.99%，权益变动超过1%且变动为持股5%以下；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杨莲花女士通过上海璞锐思公司增持公司股份13,985,8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44,782,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权益变动超过1%。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仍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且完成过户后，公司控股股东章力先生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本次司法拍卖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拍卖事项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回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1日